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

111. 2. 25

壹、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辦理單位：

(一)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主辦單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參賽學校。

參、計畫期程

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肆、補助對象

一、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學生，未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者。

二、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為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

三、參與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個人組補賽之學生，屬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者或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者。

伍、任務分工

一、本部：負責統籌規劃、推動、補助及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助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所送應備文件，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部，俟本部完成學生篩檢經費審核後，再統一向本部掣據並協助後續經費撥付事宜。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提供舞蹈比賽參賽學生篩檢名冊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協助初審轄屬學校送交處理原則之附件「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或「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與學生篩檢資料影本。

(二)彙整資料並依限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複審：

1. 彙整資料：上開切結書影本、學生篩檢資料影本，學生篩檢名單造冊(依賽別，如附件 1-1 至 1-4)、編列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2. 送審時間：於 111 年 5 月 13 日 前函報。

四、參賽學校

(一)於競賽期間儘速完成處理原則之附件「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或「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查核學生篩檢結果並造冊(依賽別，如附件 1-1 至 1-4)，編列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二)依限提報資料(上開切結書影本、學生篩檢資料影本、學生篩檢名單造冊、經費申請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前提報轄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初審。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111 年 5 月 6 日 前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複審。

陸、申請單位與應備表件

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	應備表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年5月13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屬學校「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或「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影本。 2. 學生篩檢資料影本。 3. 彙整學生篩檢造冊名單(如附件1-1至1-4)。 4.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	111年5月6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或「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影本。 2. 學生篩檢資料影本(如附件1-1至1-4)。 3. 學生篩檢造冊名單。 4.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

柒、經費補助及核結

- 一、本計畫為指定項目補助，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按實際支出經費及財力級次予以補助為原則，並依下述篩檢費用補助額度提出申請；國立及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級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二、篩檢費用補助額度

(一)家用快篩試劑(單劑):每位學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額度予以補助。

(二)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核酸檢測 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額度予以補助。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篩檢作業

一、篩檢流程如附件3。

二、篩檢時間

時間	對象
賽前 48 小時內 (以參賽當日凌晨零時起算前 48 小時)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學生未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者
賽前 24 小時內 (以參賽當日凌晨零時起算前 24 小時)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

三、篩檢結果應備文件

篩檢方式	應備文件
家用快篩試劑抗原檢測	1. 以照片方式紀錄結果 2. 紀錄需含本人或健保卡、篩檢結果(簽名及篩檢日期)、篩劑說明書一同入鏡) 3. 結果證明如附件4。
醫療院所抗原檢測	醫療院所或快篩站之檢驗報告單
核酸檢測 PCR	醫療院所核酸檢測報告單。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篩檢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附件 2 ○○縣市/○○學校 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實支金額 (元)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參賽學生篩檢所需費用，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位主管
					教 單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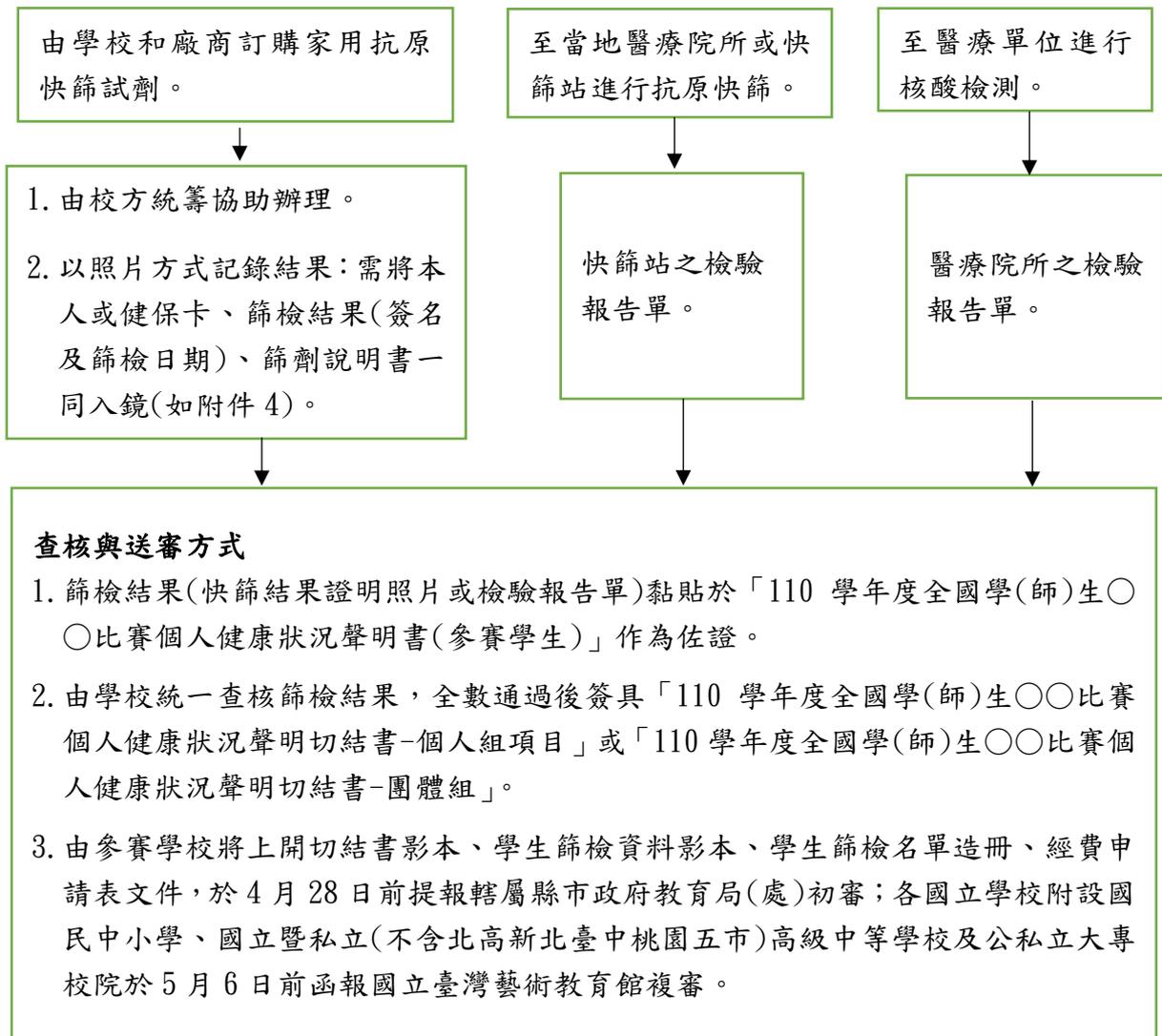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舞蹈比賽		1式		1. 實支金額： 2. 申請金額： (1)家用快篩，每位學生最高補助250元，核實支付，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2)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3)核酸檢測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音樂比賽		1式		1. 實支金額： 2. 申請金額： (1)家用快篩，每位學生最高補助250元，核實支付，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2)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3)核酸檢測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鄉土歌謠比賽		1式		1. 實支金額： 2. 申請金額： (1)家用快篩每位學生最高補助250元，核實支付，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2)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元,核實支付;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3)核酸檢測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創意戲劇比賽		1式		1. 實支金額: 2. 申請金額: (1)家用快篩,每位學生最高補助250元,核實支付,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2)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3)核酸檢測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計0名,0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計0名,000元,核實支付。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合計				

篩檢作業流程圖



●相關表件請至「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下載：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374



附件 4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結果證明

樣態一：本人、篩檢結果(簽名及篩檢日期)、篩劑說明書。



樣態二：健保卡、篩檢結果(簽名及篩檢日期)、篩劑說明書。



●任選其中一樣態繳交即可。